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纬一路道路  
工程（曙光路以北纬一路以西填方）（非政府采购）

甲 方：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煜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15年1月3日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纬一路道路工程（曙光路以北纬一路以西填方）（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119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26-2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煜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 1420 号建业大楼 22 楼东侧

根据 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纬一路道路工程（曙光路以北纬一路以西填方）（非政府采购） 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仙居县经开区东部工业新城基础设施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纬一路道路工程（曙光路以北纬一路以西填方），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招标主要内容为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园区曙光路以北纬一路以西土方回填，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并需保证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填方材料要求：含石量 30%以上，填好后保证工程车辆在上面能正常通行。

3、进度要求：进场后从东往西填方，具体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进度执行。

## 第二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特别要求：进场后从东往西填方，翔光、航通约 100 亩地块内 30 日历天完成填方）。若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14.2 元 /m³），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  
（772185 元）人民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按结算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出具的竣工报告中的实测方量为准，本项目填方数量以 54379.22m³ 为最高限量，超出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如回填低于 54379.22m³ 按实结算，具体以竣工结算测绘报告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总价的 10%，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待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含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 3 个月内付至项目结算款的 100%。

乙方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价的 5% (38609.25 元)。乙方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缴纳，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 2、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措施。
-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3、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5、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仙居县的有关规定。
-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如甲方需要多名工人的，乙方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 10、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不准损坏周边建筑、路面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 11、服务人员在作业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时操作，乙方承担其现场服务人员、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责任，承担倒塌、坠落物体对其他人员、物体损坏的赔偿及相关责任，乙方必须办理服务人员安全的相关意外保险。
- 12、服务人员需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服务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文件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不能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平的，每延期一天扣除 500 元工程款，延期 30 天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今后进入园区所有项目投标资格。

(二)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四) 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五)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

1、如服务人员出现打架斗殴的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2、如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5、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

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6)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建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煜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6-8775336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浙江煜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账号： 账号：33050166753509000557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